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劉晏青

相 對 人 黃金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衛生福利部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5日通知函審核為中低收入戶，實無能力支出訴訟費用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由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91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釋明，則聲請人既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自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法庭

審判長 法 官 賴彥魁

法 官 吳幸娥

01

法 官 徐玉玲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昱嘉